

收走毕业证学位证、办户口要交“保证金”、以三方协议代替劳动合同、培训考察期拒签劳动合同、试用期“无限长”、试用工资低

# 职场新人：6大“陷阱”要提防

□蔡笑

口后“跳槽”，只要小钱如约履行劳动合同，到期就会将5万元足额返还。

经过考虑，小钱觉得公司说得有道理，于是向公司支付了保证金5万元。

一年后，小钱所在公司不仅没有为小钱办户口，连工资都不能按时、足额支付。于是小钱提出了离职，解除双方劳动关系，但软件公司拒绝向小钱返还保证金。小钱只得经过仲裁、诉讼，向软件公司追讨款项。

事实上，这些情况都属违反我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的违法行为。法官提示，如果遇到这6类情形，可以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

情形1

## 公司要“健全档案”收走毕业证

小赵是会计专业应届毕业生，就职于北京一家文化公司。入职后，公司人力资源部的负责人对小赵说，公司有健全的人事档案管理制度，为避免欺诈入职，每位员工都要把学历、学位证明原件交给公司，以供核对相应的学历信息，核对无误后，这些证书还必须在公司保存，直至员工离职，相关原件再予以退回。

小赵听说单位有这样的规定，就按照要求交出了自己的毕业证、学位证原件。

一年后，小赵认为在该公司收入低、发展前景差，就选择了离职，但该公司不同意，还一直拒绝把小赵的毕业证、学位证还给他。无奈之下，小赵提起劳动仲裁、诉讼，要求文化公司返还证书原件。

情形2

## 公司要求员工交纳“户口保证金”

小钱是计算机专业应届毕业生，2015年入职一家软件公司。软件公司一方告诉小钱，公司可以为他解决北京市户口但必须交纳保证金5万元。

小钱一开始不想交这笔钱。但公司一方称，收取保证金是为了避免小钱获得北京户



情形6

## 试用期只给“一半”工资

小王是计算机专业毕业生，毕业后进了是一家IT公司，双方签订了3年期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6个月，同时约定试用期月薪1万元，转正后月薪2万元。

一开始，小王觉得自己的收入挺不错的，工作得也很开心。可一次偶然的机会，小王得知，公司给的试用期工资标准仅为转正工资的50%，远低于法律规定的80%。因此，在与公司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小王提起仲裁，要求公司按照转正后月薪的80%支付试用期工资差额。

【解析】

《劳动合同法》第九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依据这一规定，前述情形中用人单位收取“毕业证学位证”，收取“户口保证金”的行为都违反了相关的法律规定。

在现实生活中，除了“毕业证”、“户口保证金”外，部分用人单位还存在收缴“身份证”、“收取教育保证金”的情况。如遇到上述情形，还请职场新人们勇敢说“不”。

情形3

## 有了“三方协议”拒签劳动合同

小孙大学学的是管理专业，毕业后进入一家商贸公司工作，但该公司并未与他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人力资源部的人告诉小孙，公司与小孙及他毕业的学校间签订了“三方协议”，里面已经确定了小孙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因此双方无需再签订劳动合同。

“试用”了6个月后，小李参与的设计项目完成招标工作。但该建筑公司却以小李的性格与公司理念不符、无法通过“试工期”为由，解除了双方的劳动关系。

小孙听着有道理，就接受了公司的解释，未再就劳动合同问题提出异议。

工作一年后，由于该公司经常不足额发放工资，双方发生争议。

让小孙惊讶的是，诉讼中该商贸公司一方提出，双方之间并无劳动关系，要求法院驳回小孙的诉求。

尽管最终法院依据其他相关证据材料认定了小孙与该商贸公司间的劳动关系并判决商贸公司向小孙支付工资，但双方间未签劳动合同的客观情况却给小孙的维权造成了诸多障碍。

情形4

## 公司以“培训考察”为由拒签劳动合同

学建筑的小李大学毕业后进了一家建筑公司。“学以致用”一直是小李的愿望，因此，找到这样的工作小李感到很高兴。

但工作以后，该公司负责人告诉小李，公司要对小李进行6个月到1年的“培训考察”，只有小李通过这段“试工期”，才能签订劳动合同。

“试用”了6个月后，小李参与的设计项目完成招标工作。但该建筑公司却以小李的性格与公司理念不符、无法通过“试工期”为由，解除了双方的劳动关系。

小李提起劳动仲裁、诉讼，要求建筑公司支付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最终得到法院支持。

【解析】

“三方协议”即《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是明确毕业生、学校、用人单位三方在应届毕业生就业过程中权利义务的书面文件。而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就工作岗位、工作待遇等劳动法上权利义务关系进行约定的书面文件。因此，在签订有“三方协议”的情况下，用人单位仍应依法与劳动者签署书面劳动合同。

书面劳动合同。

此外，在前述情形4中用人单位以“培训考察”期为由，拒绝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有法律规定。依据劳动法律法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而“用工”是一种客观、事实状态，与双方有无“试用”约定无关。

因此，即使是约定有“试用期”、“考察期”，用人单位仍需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如果遭遇用人单位拒绝签订劳动合同，劳动者可以依法要求用人单位支付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情形5

## “表现不佳”就不断增加试用期

小周毕业后进入一家园林公司。双方签订了一年的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三个月，转正后工资标准8000元，试用期工资标准6400元。

三个月后，这家园林公司却声称小周表现不好，需要对他再试用三个月。

第二次“试用期三个月”后，该公司依然说小周“表现不好，需要继续延长试用期”。

两次延长试用期后，小周觉得该公司是故意拖延时间，为此双方发生争议。

本版漫画 李法明



规范干部履职，强化干部监督。即在党风廉政建设巡查、三公经费检查、处分执行等工作结束后，由服务对象就纪检监察干部工作流程是否公开透明、办理情况是否告知、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办事拖拉、暗箱操作、接受宴请礼品等内容进行评议，重点突出对纪检监察干部履职情况的监督。对纪检监察干部履职过程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风险预警，并采取批评教育、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责令纠错等措施，及时化解廉政风险。

据悉，去年以来，隆昌县已组织多次集中回访、电话回访，涉及19个镇（街道）、44个部门共78名纪检监察干部，发放《隆昌县纪检监察干部履责回访表》150份，收集到意见、建议5条。

军人属、失独家庭等群体就业、就学、就医、社会保障等法律援助工作。

《意见》明确规定，法律援助要实行标准化建设，要规范案件指派流程，综合案件类型、法律援助人员专业特长、受援人意愿等因素，合理指派承办机构和人员，严格死刑、未成年人等案件承办人资质条件，确保案件质量。推行“点援制”“菜单式”“订单型”法律援助服务模式，提升法律援助的精准度。

另外，对农民工、困难职工、下岗失业人员、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军属、失独家庭等特殊人群开辟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原则上当日受理，当日指派，快速办理。

受损果农倒赔钱冤吗

在交管部门认定商贸公司的司机负事故全部责任后，老屈对于经济赔偿问题就应当寻求公力救济，而不应扣押车辆，迫使对方接受其赔偿要求。在民警出警协调时，商贸公司多次强调该车属于正在营运的车辆，每天都会有停运损失的情况下，老屈仍坚持不赔钱就不放车，造成停运损失继续扩大。商贸公司提出需等待保险公司定损并按照保险理赔程序赔偿老屈经济损失，属于正常合理的。

要求，且事故发生之后，商贸公司已通知保险公司及时到现场定损，因老屈不满意定损数额，保险公司工作人员于事故发生后十余天又到现场第二次定损，老屈对于赔偿项目及数额仍不满意，要求赔偿1万元方允许将货车拖走，最终商贸公司未再继续等待保险理赔程序，自己出钱赔偿了老屈全部损失6000元，才将货车拖走。

可见，在此事件中，商贸公司并没有故意拖延赔偿老屈的合理经济损失，即不存在商贸公司放任货车营运损失扩大的情形。所以，老屈对于货车的停运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作者单位：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四川内江纪检干部多渠道接受监督

据新华社电（记者周相吉）纪检监察干部的职责是监督别人，但他们本身由谁来监督？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县通过多种渠道，实现对纪检监察干部的监督。

“集中廉政谈话会，犹如一支清醒剂！我将尽快转换角色，敢做敢当和付出的纪检监察干部。”隆昌县胡家镇新任纪委书记陈道勇说。日前，在该县19名新任乡镇纪委书记任前接受集中廉政谈话中，他感受到对纪检监察干部本身的监督力度。

“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必须把纪律挺在前面。”

“集中廉政谈话会，犹如一支清醒剂！我将尽快转换角色，敢做敢当和付出的纪检监察干部。”隆昌县胡家镇新任纪委书记陈道勇说。日前，在该县19名新任乡镇纪委书记任前接受集中廉政谈话中，他感受到对纪检监察干部本身的监督力度。

“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必须把纪律挺在前面。”

## 江西力推精准法律援助

本报讯（记者卢翔）江西省近日出台《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推出包括放宽经济困难审查标准、扩大法律援助受案范围、规范法律援助服务行为等在内的4大方面共计16项具体措施。

为拓展法律援助广度深度，这一《意见》决定，放宽经济困难审查标准，降低门槛，将公民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统一调整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两倍，并逐步

过渡到低收入标准或最低工资标准。鼓励市、县政府结合实际进一步放宽经济困难审查标准，适度放宽免予经济困难审查的对象和事项范围，使法律援助惠及更多困难职工群众。

同时，扩大法律援助受案范围，将劳动保障、婚姻家庭、食品药品、教育医疗、环境保护等与民生紧密相关的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范围，要求重点做好农民工、困难职工、下岗失业人员、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军

人军属、失独家庭等特殊人群开辟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原则上当日受理，当日指派，快速办理。

另外，对农民工、困难职工、下岗失业人员、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军属、失独家庭等特殊人群开辟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原则上当日受理，当日指派，快速办理。

（记者卢翔）江西省近日出台《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推出包括放宽经济困难审查标准、扩大法律援助受案范围、规范法律援助服务行为等在内的4大方面共计16项具体措施。

为拓展法律援助广度深度，这一《意见》决定，放宽经济困难审查标准，降低门槛，将公民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统一调整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两倍，并逐步

过渡到低收入标准或最低工资标准。鼓励市、县政府结合实际进一步放宽经济困难审查标准，适度放宽免予经济困难审查的对象和事项范围，使法律援助惠及更多困难职工群众。

同时，扩大法律援助受案范围，将劳动保

障、婚姻家庭、食品药品、教育医疗、环境保护等与民生紧密相关的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范

围，要求重点做好农民工、困难职工、下岗失

业人员、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军

人军属、失独家庭等特殊人群开辟法律援助“绿

色通道”，原则上当日受理，当日指派，快速办

理。

（记者卢翔）江西省近日出台《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推出包括放宽经济困难审查标准、扩大法律援助受案范围、规范法律援助服务行为等在内的4大方面共计16项具体措施。

为拓展法律援助广度深度，这一《意见》决定，放宽经济困难审查标准，降低门槛，将公民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统一调整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两倍，并逐步

过渡到低收入标准或最低工资标准。鼓励市、县政府结合实际进一步放宽经济困难审查标准，适度放宽免予经济困难审查的对象和事项范围，使法律援助惠及更多困难职工群众。

同时，扩大法律援助受案范围，将劳动保

障、婚姻家庭、食品药品、教育医疗、环境保护等与民生紧密相关的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范

围，要求重点做好农民工、困难职工、下岗失

业人员、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军

人军属、失独家庭等特殊人群开辟法律援助“绿

色通道”，原则上当日受理，当日指派，快速办

理。

（记者卢翔）江西省近日出台《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推出包括放宽经济困难审查标准、扩大法律援助受案范围、规范法律援助服务行为等在内的4大方面共计16项具体措施。

为拓展法律援助广度深度，这一《意见》决定，放宽经济困难审查标准，降低门槛，将公民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统一调整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两倍，并逐步

过渡到低收入标准或最低工资标准。鼓励市、县政府结合实际进一步放宽经济困难审查标准，适度放宽免予经济困难审查的对象和事项范围，使法律援助惠及更多困难职工群众。

同时，扩大法律援助受案范围，将劳动保

障、婚姻家庭、食品药品、教育医疗、环境保护等与民生紧密相关的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范

围，要求重点做好农民工、困难职工、下岗失

业人员、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军

人军属、失独家庭等特殊人群开辟法律援助“绿

色通道”，原则上当日受理，当日指派，快速办

理。

（记者卢翔）江西省近日出台《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推出包括放宽经济困难审查标准、扩大法律援助受案范围、规范法律援助服务行为等在内的4大方面共计16项具体措施。

为拓展法律援助广度深度，这一《意见》决定，放宽经济困难审查标准，降低门槛，将公民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统一调整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两倍，并逐步

过渡到低收入标准或最低工资标准。鼓励市、县政府结合实际进一步放宽经济困难审查标准，适度放宽免予经济困难审查的对象和事项范围，使法律援助惠及更多困难职工群众。

同时，扩大法律援助受案范围，将劳动保

障、婚姻家庭、食品药品、教育医疗、环境保护等与民生紧密相关的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范

围，要求重点做好农民工、困难职工、下岗失

业人员、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军

人军属、失独家庭等特殊人群开辟法律援助“绿

色通道”，原则上当日受理，当日指派，快速办

理。

（记者卢翔）江西省近日出台《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推出包括放宽经济困难审查标准、扩大法律援助受案范围、规范法律援助服务行为等在内的4大方面共计16项具体措施。

为拓展法律援助广度深度，这一《意见》决定，放宽经济困难审查标准，降低门槛，将公民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统一调整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两倍，并逐步

过渡到低收入标准或最低工资标准。鼓励市、县政府结合实际进一步放宽经济困难审查标准，适度放宽免予经济困难审查的对象和事项范围，使法律援助惠及更多困难职工群众。

同时，扩大法律援助受案范围，将劳动保

障、婚姻家庭、食品药品、教育医疗、环境保护等与民生紧密相关的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范

围，要求